1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1—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47,507,002.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712,464.5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2,222,881.94 元。若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3,635,230.00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0.1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派��
j �#nƒ s#nñ4(•PDÀ

2
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
现场到会 7 人，视频 1 人。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
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
的持续回报，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
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

3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